

作为自保公司注册地的瑞士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是一个重要的第二梯队专属自保公司注册地，排在卢森堡、爱尔兰和百慕大之后。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监管着数十家专属再保险公司（一般估计约为三十至四十家），另有数量较少的专属直接保险公司。其中许多隶属于制药、化工、食品、机械和大宗商品领域的瑞士跨国集团，另一些则隶属于已将其司库或贸易业务设在瑞士的外国集团。¹它们大多设在楚格州、苏黎世州、巴塞爾城市州、日内瓦州和沃州。瑞士专属自保公司通常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低资本由监管法规定，由专业的专属自保管理人或集团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瑞士的吸引力主要在于其稳定性、毗邻苏黎世再保险市场以及集团自身管理层的所在地。直至 2019 年底，若干州对控股公司、混合公司和住所公司给予特殊税收地位，某些专属自保公司也因此受益。《联邦税制改革与老年和遗属保险（AHV）融资法》（TRAF）于 2019 年 5 月经全民公决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废除了上述制度，代之以适用于所有公司的措施，例如专利盒以及研发费用额外扣除。²自那时起，瑞士专属自保公司按普通的州税率和联邦税率纳税：在巴塞爾城市州，含联邦税在内约为百分之十三；在楚格州约为百分之十二。³

作为自保公司注册地的瑞士

瑞士监管法对专属再保险公司的处理一向比对面向公众的原保险公司宽松。专属再保险公司不受保护直接保险公司投保人的限定资产规则约束，其报告义务也有所减轻。议会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的《保险监管法》（ISA）修订案与经修订的条例一同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强化了这一比例原则的思路。修订案按客户的保护需求对保险人进行分类，并允许 FINMA 免除为专业客户服务的保险人（包括再保险公司和专属自保公司）遵守某些要求。⁴本部分第二章已对该修订作了概括性介绍。对专属自保公司而言，最相关的影响涉及瑞士偿付能力测试、治理要求以及以精简组织运营的可能性。

瑞士偿付能力测试（SST）原则上适用于专属再保险公司，但采用简化形式。FINMA 允许专属自保公司使用带有简化的标准模型，并根据其规模和业务调整了报告要求。经修订的条例究竟是完全免除部分专属自保公司的风险资本要求，还是仅降低报告的频率和深度，对此应参考 FINMA 在 2024 年之后的实践。⁵因此，考虑设立瑞士专属自保公司的集团，会将 SST 下的资本要求与卢森堡或列支敦士登依据《偿付能力 II》（Solvency II）的资本要求进行比较，并与根西岛或百慕大较宽松的制度进行比较。如第二章所述，由于 SST 已于 2015 年被认可为与《偿付能力 II》等效，瑞士专属再保险公司可以与欧盟（EU）境内的保险人在平等条件下开展业务。

1 注释

1. 关于受 FINMA 监管的专属保险和再保险公司数量，参见受监管机构名单、FINMA 年度报告以及瑞士专属自保公司所有者和管理人的出版物。数字有待核实。
2. 2018 年 9 月 28 日《联邦税制改革与老年和遗属保险（AHV）融资法》（TRAF/STAF），经 2019 年 5 月 19 日全民公决批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废除州特殊税收地位制度及其对专属自保公司的影响，参见瑞士税法文献。有待核实。

3. 关于巴塞尔城市州（自 2019 年税制改革以来约为 13%）和楚格州（约为 11.8%–11.9%）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参见各州税务管理部门的出版物以及咨询机构的比较表。数字有待核实。
4. 2021 年 12 月 17 日《保险监管法》修正案及 2023 年《保险监管条例》（ISO）修订，二者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AS 2023 ...）；关于比例原则以及对拥有专业客户的保险人的处理，参见经修订的《保险监管法》第 30a 条及以下各条（ISA），以及联邦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说明（BBl 2020 8967）。条文编号及现状有待核实。
5. 关于瑞士偿付能力测试（SST）对专属再保险公司的适用以及 FINMA 给予的简化，参见 FINMA 关于 SST 的通函以及经修订的《保险监管条例》第 41 条及以下各条（ISO）。现状有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switzerland-as-a-captive-domicile